

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

報告人：處長 林振和

壹、政風預防科

一、辦理專案稽核，落實風險管理

本（114）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 114 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及「太陽光電綠能設施相關業務專案稽核」等 2 項專案稽核，擬定實施計畫並簽奉縣長核可後，函請所屬政風機構依計畫期程辦理。藉由稽核檢視業務執行情形，發掘行政作業流程待改善之處，並適時導正缺失及研提具體建議事項。目前各政風機構辦理完竣，經本處彙編稽核報告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預訂 114 年 10 月函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參處，以協助建立風險控管機制，維護機關權益及建立廉政風險管理機制。

二、紮根校園誠信，型塑學童廉潔誠信好品格

「領投誠信 掌中傳廉」接洽百年歷史的彰藝園掌中劇團操刀演出，已於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 50 分至 8 時 40 分，假本縣南投市平和國小辦理校園廉政布袋戲巡迴表演首場啟航演出，感謝王副縣長蒞臨主持及教育處協助。校園誠信演出劇本係擇定法務部廉政署規劃「五打七安」之食安問題並納入食品衛生稽查、公務員行賄、圖利廠商、偽造文書及洩密等法律重要觀念融入戲劇演出，劇情主角人物設計則以西遊記之唐三藏、孫悟空、豬八戒、沙悟淨為主，深入淺出地傳達誠信精神並融合傳統戲偶藝術與現代品格教育，讓學生在觀賞戲劇中潛移默化地學習廉潔理念，本處辦理實地表演 4 場次分別於平和國小、炎峰國小、南光國小、竹山國小各 1 場次，後續並錄製數位化影片方式，由所屬公所政風室主任接續推動校園深耕巡迴宣導活動預計 34 場次以上，搭配心得感想反饋及有獎徵答，培養本縣學童廉潔誠信好品格。

三、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太陽光電是我國能源轉型的核心策略之一，且與民生公益具高度關聯性，本府於 114 年 8 月 11 日於 7 樓國際會議廳啟動「領頭永續-綠能屋頂」太陽光電設施師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希望藉由平臺精神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搭起檢察署、廉政署、調查機關、工程會、廠商及地方民眾意見溝通橋梁，同時秉持資訊公開透明的精神，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讓本府同仁安心執行職務、廠商專心履約、民眾放心，公、私部門同心協力，打造更優質的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四、研編防貪指引手冊，提升機關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114 年度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研編農業補助款業務防貪指引、消防業務防貪指引、稅務業務防貪指引、衛生醫療防貪指引、違法查詢個資與洩密防貪指引，清潔隊業務防貪指引、綠能業務防貪指引，利用蒐編法院判決不法實務案例，舉辦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及業管單位參與，從法規面、制度面、實務面及預防角度討論案例風險及其防治措施，修正指引內容充分發揮座談會效益，並函發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

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公所參考運用，有助於降低廉政風險發生率，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

五、召開企業論壇，強化再生能源產業透明及廉潔度

為強化行政透明與廉政法令實務運作效能，提升對綠能產業發展中可能涉及圖利與便民風險的辨識能力，本處於7月4日下午假綜合大樓舉辦「透明領投 綠能永續」企業論壇，邀集縣府同仁、各鄉鎮市公所綠能業務承辦人員、太陽能光電業者與廉政志工一同參與，透過政策說明與跨域對談，凝聚廉潔施政與永續發展共識。本次企業論壇業由本府簡代理秘書長青松擔任論壇主持人，與談人包括經濟部能源署顏簡任技正為緒、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蔡主任檢察官勝浩、建設處張處長洲滄、農業處蘇處長瑞祥、本處林處長振和，針對本縣能源發展以及透明措施進行跨域討論，促進各界對政策方向及綠能透明措施推動的共識與理解，透過中央與地方的多元領域交流，落實綠能產業之透明化及廉潔化，推動本縣再生能源永續發展。

六、舉辦AI 創意實作研習營，培育青年學子成為南投廉能發展重要力量

為提升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學生對人工智慧（AI）的應用能力，並將廉潔誠信理念融入科技實作，於7月1日及7月2日假綜合大樓3樓電腦教室舉辦「AI 創意實作：探索南投的廉能未來」研習營，期望培養青年學子瞭解AI，並運用AI 工具解決問題的能力，課程內容豐富多元，涵蓋廉潔誠信概念課程、AI 基礎概念、AI 工具介紹與應用，以及AI 數位作品實作等。活動特別邀請縣府新聞及行政處處長蔡明志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陳國益擔任講師，分享其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本活動共計收件學生數位廉政宣導作品20件，經本處鍾副處長、賴委員帥君、黃委員俊祥組成評選委員會共同評定本次活動得獎作品，共計8個獎項（特優1名、優等2名、佳作5名）已簽奉縣長核定，於8月20日由王副縣長主持頒獎典禮。

七、強化廉政倫理規範及落實事件登錄作業，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本(114)年端午節、中秋節，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保障本身權益，維護本府廉能、清新形象。

八、加強本府採購案件監辦工作

本期由本處派員實地監辦本府辦理之採購案件開標監辦作業計384案，書面審核監辦計215案，施工查核5案。

貳、政風查處科

一、辦理專案清查作業，發揮興利除弊成效

本(114)年度配合法務部廉政署政策指示及本府114年廉政工作計畫，規劃辦理本縣「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及附屬綠能設施容許申請暨相關農地農用查核作業專案

清查」、「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中央或上級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採購案件專案清查」、「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專案清查」及「清潔隊辦理家戶垃圾清運及回收作業專案清查」等4案專案清查，各專案清查於擬定實施計畫並簽陳首長核可後，函請各權責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政風室依實施計畫期程辦理，刻正執行中。

二、關注風險人員業務辦理情形，適時檢討導正違失事項

公務員負有職務義務應恪遵法令確實執行職務，而本府絕大多數公務同仁均能謹守法令分際行止與從業，惟仍有少數同仁法治觀念或有不足，而有便宜行事甚誤觸法令，致生違法犯紀情事，本處除賡續注意曾因案起訴判刑之同仁作業情形外，另針對迭遭民眾檢舉或陳情之同仁，於個案查竣後，檢具違失或應檢討改進事項，移請單位主管加強督導，以防止類似情形再度發生，以即時反映民意，減少民怨。

三、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本處配合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針對本縣採購案件追蹤管考政策，逐季蒐集分析採購案件相關資料，並提交肅貪執行小組工作報告。為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本處將持續督同所屬政風單位加強各類採購案件之開標、決標、履約及驗收過程，以防杜不法情事發生，營造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

四、妥處陳情檢舉案件，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本期受理查處各類檢舉（陳情）案計91案，除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73條得不予處理情形外，審慎查證研析案情與事證，並依案件屬性列案查處或移請業管單位行政處理，以紓解民怨。

參、政風行政科

一、落實機關安全維護、預防危害或破壞情事發生

（一）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大型活動安全順利進行：

2025第43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於114年9月27日、28日舉行，為執行萬人泳渡嘉年華系列活動安全維護事宜，依據本府工作協調會議，規劃配合大會統一成立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訂定安全維護分工執行計畫函知相關單位執行。

（二）與本府各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廣蒐情資，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案件：

本處依據「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積極與本府各局處、警察機關及所屬政風單位緊密聯繫協調配合，自114年4月至113年8月期間，計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計13件。

（三）為落實及加強蒐報本(114)年地區安全防護工作執行會報狀況通報重點項目之執行，本處與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保持密切之橫向聯繫，主動蒐報4件、受理通報0件安全狀況及危安預警情資，均依規定調查處理，俾維護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

（四）本處為防範114年重要節日期間發生危安事件，訂定安全維護計畫及安全狀況

檢查實施計畫，預計於 114 年 9 月中下旬實施本府 114 年第 2 次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狀況檢查，檢查所發現之缺失事項將函請各單位檢討改善。

二、積極參與法務部第三屆透明品質獎，展現機關廉潔透明度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法務部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品質獎」試評獎作業，並於 114 年度辦理第三屆透明品質獎評獎。本處輔導本縣集集鎮公所參與法務部辦理 114 年度第三屆透明品質獎評獎 1 案，協助集集鎮公所資料整備及評獎行政作業。本縣集集鎮公所「入選法務部第三屆透明品質獎」，已於 114 年 7 月 15 日配合法務部廉政署與外聘委員辦理實地評核會議，俟法務部廉政署公告是否得獎。

三、辦理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預防公務機密外洩

協助本府教育處辦理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教保員甄選及國中小教師甄試作業等 2 案試務機密暨安全維護事宜，圓滿完成任務。

四、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工作檢討會，發揮標竿學習精神

為活絡本處暨所屬政風工作，並配合廉政署推動當前廉政工作願景與重點政策目標，本處於 114 年 6 月 6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 114 年年中政風工作檢討會」，會中具體指示各項業務執行優缺點及指導策進作為，並針對重點業務進行專題報告，以提升整體廉政工作效能。

五、辦理資訊稽核，提昇資安防護力

為防範公務機密外洩，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辦理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結合計畫處清查本府各單位權管重要資通訊系統，擇定核心資訊系統實施稽核，辦理本府 114 年「資通安全及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作業，對於稽核結果改善建議，已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六、辦理反詐騙宣導，落實政府打擊詐騙之決心

為強化民眾防詐之意識，將反詐騙觀念，深入本縣各地方社區、鄰里，依法務部廉政署 114 年 3 月 27 日廉政字第 11400322330 號書函函請所屬加強辦理反詐騙宣導，並協調本府各單位協助利用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各種會議、廣播、電視、報章、網路、跑馬燈、公告欄等多元宣導通路，規劃辦理各項反詐騙宣導措施，結合行政機關資源，推動公私部門協力，激發民眾拒絕詐騙之決心，建立反詐騙共識。

肆、財產申報科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間，本處通知及受理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職人員辦理就(到)職、卸(離)職、代理及解除代理財產申報，共計 110 件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及身分關係揭露公開事宜：

除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施行後相關法務部函釋加強宣導外，並協調本府各局處於辦理補助前，應先事先公告補助相關資訊；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間，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事後公開案件計 31 件(含補助案件 30 件及交易案件 1 件)，均登錄於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供民眾查詢，以落實全民監督陽光透明之政策。

三、調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114 年 4 月至 114 年 8 月間，監察院移請協助調查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2 案；另本處所屬政風機構報請查察涉嫌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計 2 案。

四、本府與監察院共同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專題宣導」：

鑑於監察院近年調查實務發現，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例如：縣(市)政府局(處)首長、鄉(鎮、市)長、地方民意代表擔任負責人、理(監)事等職務之協會、體育會、農會、宮廟、社福團體等】向地方公職人員服務或監督之機關申請補助或承攬採購案之情形甚多，進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14 條規定之比率偏高；此外，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與關係人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後，未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關係人之身分關係，進而遭受監察院或法務部調查以及裁罰之案件，近年亦顯著增加。為協助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正確認知並落實利衝法相關規定，以降低關係人及機關違反利衝法之風險，本府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假本府文化局 7 樓國際會議廳文學講堂，與監察院共同辦理專題宣導，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局(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業務、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參加人數約 60 人。

五、辦理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秘書單位業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各機關 113 年採購稽核業務，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獲評定甲等 84.41 分。

